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